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郑医保办〔2019〕54号

郑州市医疗保障局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困难人员参加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分中心：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工作的通知》（豫医保〔2019〕5号）和郑州市民政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郑民文〔2017〕131）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加强保障对象的数据有效对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困难人员名单确定工作

（一）做好主动对接工作

各县（市、区）社保分中心应积极与当地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对接，主动获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精准识别确认的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信息【由扶贫部门提供，不包含《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稳定脱贫”标注工作通知》（豫脱贫办〔2017〕17 号）中规定的稳定脱贫人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员名单及信息（由民政、残联部门提供），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困难群众参保登记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对无社会保障卡人员，应粘贴照片并打印确认单，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至郑州市人社局数据中心制卡。

除上述七类人员外，经卫健委认定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母，经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的登记、参保、缴费应由相应认定部门依相关政策单独处理。

（二）做好信息备案工作

各县（市、区）社保分中心应以当地扶贫、民政部门核准的困难群众数据信息为基础，筛查去重、整理汇总，确定当地 2020 年困难群众人员名单，并核定实际登记参保人数，报备同级扶贫、民政部门，同时一并上报郑州市社保中心汇总。郑州市社保中心将汇总后的人员名单报郑州市扶贫办、郑州市民政局备案，并作为归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三）做好数据固定工作

经确定的 2020 年困难群众，作为 2020 年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对象，年内不再变动，享受大病补充保险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名单可依照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二、做好困难人员的精准标识工作

各县（市、区）社保分中心应及时将经发证机关确认的困难人员，在社保系统中添加相应标识，并开通 2020 年基本医疗、大病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

（一）七类人员需开通基本医疗、大病医疗保险。标识顺序为经扶贫办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医疗保险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经民政部门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医疗保险费的困境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岁以上老人和未成年人。

（二）四类人员继续添加标识开通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标识顺序为经扶贫办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医疗保险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供养人员（五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经民政部门认定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医疗保险费的困境儿童。

（三）需添加农村标识的三类人员。确实无力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需添加农村标识，确保享受大病保险对农村贫困人口的“一降一提”优惠政策。

（四）其他标识。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脱贫、已脱贫标志，应精准标识。

各县（市、区）社保分中心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标识完毕并开通相应待遇。2020 年 1 月 5 日前将开通待遇人员数据报市社保中心汇总并报备同级认定部门。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医保行政和经办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

各县（市、区）社保分中心应主动与当地扶贫、民政、残联部门沟通，核实其提供的人员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参保过程中如遇个人信息不明确，无法参保登记的，应及时将数据返回至提供人员信息的部门进行核实，并督促其及时补充完善人员信息，确保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困难群众参保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应积极和当地政府汇报，积极配合督促各有关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三）注重数据安全

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4 号令）要求，要加强数据的采集、修改、应用、管理、传送、保密等有关工作，确保数据正确完整安全，注意保护人员个人隐私。

